装

文號:1070021863

檔 號:107/080301/1/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 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本校每一領域至多僅能推薦2件計畫,故欲申請者 請事先於107年12月17日前來電通知本組承辦人張譯云 小姐(校內分機205轉706),俾利掌握本校欲提出申請之 件數或協助召開會議整合協調。
- 三、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108年2月8日上午10時,請計畫 主持人務必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作業,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召開校內學術審查會議並彙送 科技部。
- 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築.....

4711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 張譯云 1127 組員張譯云 1150			
副教授 李思禹 1557		代為決行 ^{教 教 兼} 周濟眾 ² 1557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房羿君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icf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70081927號

速別:普通件

……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A09550000Q0000000_107C0P023955_107D2032381-02.docx、附件2A09550000Q0000000_107C0P023955_107D2032383-01.docx、附件3A09550000Q000000_107C0P023955_107D2032382-01.doc、附件4A09550000Q000000 107C0P023955 107D2032384-01.doc)

主旨:本部108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申請書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8年2月22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請務必先行詳閱旨揭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檢附108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之徵求公告(含申請書及申請機構推薦書表格)、申請書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1份。相關文件可至本部網站下載。(科技部首頁/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正本: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資訊處、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107/11/26 15:29:28

部長陳良基

P. T.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本部為支持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或團隊,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特自 98 年度起補助學術攻頂研究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造就各專業領域國際頂尖實力之研究學者或團隊。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含已退休人員),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傑出研究學者。

研究計畫類型:

- -)本計畫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一期5年。
- (二)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

三、補助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

本部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5件計畫,依計畫實際需求,每件計畫平均每年個別型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 萬元、整合型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 萬元。

四、經費補助項目與研究主持費:

- (一)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
- (二)主持人主持費最高可核至每月25,000元。
- (三)其他經費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申請機構每一領域至多推薦2件計畫。
-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本計畫以英文撰寫(「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得就中 文或英文擇一撰寫),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1. 研究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構想、關鍵問題分析、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及具體預期 成效等。研究計畫內容頁數以 40 頁為限,違者不予受理。
 - 2. 計畫申請人須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 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學術攻頂研究計畫」,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



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 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應於108年2月22日(星期五)前備函送本部。

(三)執行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六、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一)審查重點:

- 1. 計畫主持人近5年之研究成果。
- 2.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影響性、國際競爭力。
- 3.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 (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 4. 具體預期成效與計畫關聯性及可行性。

(二) 審查方式:

- 1. 研究計畫書:依本部規定辦理初審、複審、決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研究計畫書未獲推薦通過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 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修改計畫書內容,提出 1 件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函送本部申 請,由原學門依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
- 2. 本計畫分為「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等四領域審查。

七、計畫執行:

- (一)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再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 3個月者,或因計畫獲核定之大型儀器計畫及本部主動邀請規劃之計畫,不在此限。執 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者,須辦理計畫終止。
- (二)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如有賸餘得調整至其他用途。
- (三)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退休,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計畫考評:

- (一)期中考評:每年除至本部線上系統繳交成果報告外,另於本計畫第三年執行期間進行期中考評,本部並得視需要進行簡報審或實地考評,考評時程另行通知。本計畫經考評結果予以終止者,經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後得轉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
- (二)期末考評:計畫於五年全程結束後,進行期末考評,並得視需要進行簡報審或實地考評。

九、預期成效:

- (一)整體預期成效
 - 1. 榮獲世界級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殊榮。



- 2. 榮獲學術領域最高獎項。
- 3. 發表高影響力頂尖學術期刊或專書。
- 4. 入選全球論文高引用科學家。
- 5. 世界領導性(breakthrough)。
- 6. 科學技術應用實績。
- 7. 於該領域重大國際會議中受邀為主要講者。
- 8. 其他可提升台灣科學研究國際影響力之具體成就。
- (二) 各領域之預期成效請參閱各學術司網站公告:
 - 1.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https://www.most.gov.tw/nat/ch
 - 2.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https://www.most.gov.tw/eng/ch
 - 3.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https://www.most.gov.tw/bio/ch
 - 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https://www.most.gov.tw/hum/ch

、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 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計畫主持人專注執行學術攻頂計畫,得於研究計畫中,編列專案人事經費,並提 出執行機構同意函,經本部專案同意。

十一、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 (02) 2737-7084。
- (二)有關本計畫學術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
 - 1. 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陳慧真博士後研究員,電話:(02)27377445。
 - 2. 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梁雁惠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437。
 - 3. 生命科學領域: 戴妃萍研究員, 電話: (02)2737-7543。
 - 4. 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何醇麗研究員,電話: (02)2737-7552。
- (三)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推薦書

本研究計畫業經本機構審查,向 貴部推薦本計畫。 計畫名稱(中英文): 申請人(中英文): 申請人職稱(中英文): 審查過程與推薦理由: 申請機構配合措施及優勢(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科技部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 畫 類 別 (單 選)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研 究 型 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 畫 歸 屬□自然司□工程司□生科	司 □人文司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中文	
本計畫名稱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自民國年]日起至民國年月日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研 究 學 門	
研 究 性 質□純基礎研究 □導『	向性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請考量已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	
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 □否;□是,合作國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否; □是	と,請務必填寫表 <u>CM15</u> 。
1.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	壬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申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
以上使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 2. 本共產是否為人文司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是(記	
2. 本計畫是否為臨床試驗研究計畫 □是(請增填性	
	[話:(公)(宅/手機)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E-MAIL
表 CM01 計畫主持人簽章:	

- 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此部分內容於獲核定補助後將逕予公開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 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 度。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 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表 CM03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	畫	名	稱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1	合計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请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 5. 預期綜合效益。



五、申請補助經費:

-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u>七</u>項(表 <u>CM07</u>)、第<u>八</u>項(表 <u>CM08</u>)、第<u>九</u>項(表 <u>CM09</u>)、第<u>十</u>項(表 <u>CM10</u>)、第<u>十</u>一項(表 <u>CM11</u>)、第<u>十</u>二項(表 <u>CM12</u>)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欄內。
-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 (三)「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十三項(表 CM13)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 (四)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含大<u>陸</u>)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依據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後研究。
- (五)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JE 5/1	ドル・州室	η, , σ
	執行年次		第一年	(第二年 年月~		三年 月~		四年	第五年	
補助項目		_	年月)		年月)			年_		年	-
業	務	費									
研究	人力	費									
耗材、特	勿品、圖書	及									
雑 項		用									
國外學	者來臺費	用									
研究	設備	費									
<u> </u>		費									
	<u>~</u> 紧合作與移り										
研究											
为 席國際	於學術會議										
23.30	方及考察										
61.3759	理	費									
合义		計									
貴重儀器中	心使用額	度									
	國內、	外									
博士後研究		區		共	名名	共	名		名	共	名
	大陸地	區	共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申請機構	或其他單位	位	(含產業界) お	是供	共之配合項目	(無配	2合補助:	項目者兒	2填)		
配合單	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	金額	配(合 年 次		證明文件	

<u>表 CM05</u> 共 頁 第 頁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 填寫。

- 74 W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 *每週平均投入 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工作時數比率(%)

第: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 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 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 (二)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 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欧疆

表 CM06

七、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求填寫, 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 (二)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_			立 领 平 位 · 剂 室 巾	_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Ī				
	7			
-				
	合計			

表 CM07

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台	訂				



表 CM08

九、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一)因執行研究計畫(亦包括「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得申請本項經費。(邀請對象為諾貝爾獎級者,請另依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不隨計畫核給)
- (二) 請詳列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等。
- (三)請詳列預定邀請國外學者之姓名、天數及預估經費等,並檢附受邀者個人資料(C.V.)及同意書(格式不拘,以PDF上傳)。來臺停留期間8日以上者,請敘明理由。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其研究人員來臺之生活費或(/及)機票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 (四)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aa4063c5-5190-4f11-ab71-40ef46d4ccc4?) •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任職機			申請補	助經費		
類別	姓名及職稱 (中文/英文)	國籍	構及所在地	來臺	生活費	機票費	其他費用	小計	
	合 計								

- ※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
- ※ 邀請來臺天數8日以上之理由:



表 CM09

十、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 <u>CM10-1。該項設備若獲本部核定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u>,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主持 人須遵守本部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 (六)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	來源	l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 之機構名稱 及金額	
1	斓												
A LVA COM													
1	9												
	合				يَّ	計							



表 CM10

科技部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計	畫	全	程	幸	九行	期	限	自民國	<u> </u>	年	月_	E	日起至民國_			月	日	
申	請	機	構 /	/	系所(軍	位)											
研	究	計	畫	Ł	持 人	姓	名					職	稱					
計	畫	- .	名和		中		文											
5	重	<u> </u>	石 不	- 1	英		文											
儀	实	3	名和	- 1	中		文											
找	ĎĊ	3 /	10 T		英		文											
儀	緊	\$	負 :	責	人	姓	名					職	稱					
1					學門(之學				門	代	碼	名	稱(如為其	他類,請自	1 行均	真寫學	學門)	
			(寫)	•	- •													

研究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學 研發長簽章:	日期:
校 章:	日期:

公廳

表 CM10-1 共 頁 第 頁

二、大型儀器經費:

- (一) 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部補助單價新臺幣<u>五百</u>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 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立 识	平位:别室市儿
類別	設備/儀器名稱									Á	坚費來源
大気 <i>ハ</i> リ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本部補助	提供配合款之機
										經費需求	構名稱及金額
1 (8)											
望											
	•					•					
	>				計						
申請機構	或其他單位提供	共之配合	項目(無	配合	·補.	助項	且之	首 免与	真); 言	青謹慎評估	配合補助金額(購
置儀器設	備時,配合補助	力金額必	須優先使	5用)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 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 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部大型儀器之績效。

十一、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 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我方研究人員到訪之生活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請分年列述。





表 CM11

十二、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 (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 (四)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 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 (五)請分年列述。





表 CM12 共 頁 第 頁

十二之一、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

-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本部規劃推動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 (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請分年列述。





表 CM12-1

十三、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一)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 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 (二)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部網站之「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 (https://vir.most.gov.tw/)項下查詢。
- (三)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 10%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將繳交現金部分列 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四)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	用	費	用	備	註
	}								
VII.									
		計							
l									



表 CM13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所有研究計畫,不限執行本部計畫)

「明初夕英河之二十川方"	,, , , , , , ,		, = /		
計畫名稱 (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以

十五、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機	關													
	執	行	單	位													
	主	持	Ĵ	人	姓ん	名:					Ą	職稱	:				
	計	畫	期	限													
風				I	<u></u> 本	計	畫	使	用	研	究	船	需	求			
草文)	研究	5船														
)	(I, Ⅲ, Leg			\ \ \ \ \ \ \ \ \ \ \ \ \ \ \ \ \ \ \	作	業	內	容	作	業	海	域		天	數	
	合	計:	I 號	· •			天		Ⅱ 號_		天		Ш	號		天	
			Lege	nd_			_天										
	計	畫聯絡	人:									(簽	章)				
			↓人 t	己依	科技	支部	海洋	學門	海洋	量測資	資料系	睪出丸	見定	, 繳 3	交研究	計畫量	則
			資料	(請札	僉附	資	料庫	核發	已繳	交資料	證明	電子	-檔)				
									主持ノ	人簽名	:						
	聯;	絡電話	::						仁	專真:							
	填	表日期	:														

表 CM15

十六、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之性別分析檢核表:

研究人員		
姓名		
任職機關	職稱	
柳 所		
記 記 名稱		

説明:

本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臨床試驗,應填寫「性別分析檢核表」,填寫後請以附件 上傳申請系統。

項次	項目	說明	備註
1	本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之研究對象。		
2	本計畫預計之收案件 數及其性別比例。		
3	本計畫如未進行性別 分析(進行性別統計 分析及差異評估),請 說明理由。若已有文 獻證明無性別差異, 請提供相關資料。		

表 CM16 共 頁 第 頁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 (一)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指與外國研究者進行合作研究,且與外國合作研究者有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 利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 (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若為本部協議單位者,可於下拉表單內選項勾選;若否,則請以全名填列, 避免只用縮寫。
- (三)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請依提出國內計畫申請時間為準,據實勾選填列,俾憑參考。

	11XXCH [21,15] [2] 1 27 27 13 73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1/03/2 /
主持人姓名		申請機構/系所	
合作國家	□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之 □與多國合作,主要國家名之 其他參與國家:1.	稱:	
國際合作計畫名稱	英文 中文		
國合作計畫主持人	姓名(英文): 職稱(英文): 電話:傳真 任職機構:(英文) (中文)	.(Fax):	
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	□ 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 其他,機構名稱(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	□ 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 已核准,核准總經費(折合全程執行起迄日期(yyyy)	新臺幣)	千元, 共年
合作研究方式(可複選)	□我方派員出國至對方參與研究 □國外人員來我國參與研究 □共同派員赴第三國(地)參與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 設施名稱: 地 點:	, ,	_
合作研究性質(可複選)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聚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其他(請填寫)	於 証	
智財權約定情形	□未約定 □已約定(可複選): □共同]發表成果 □共同	申請專利 □技術移轉

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 (一)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
- (二)請說明本計畫與外國合作計畫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並請檢附外國合作計畫摘要或專案徵求之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所需英文共同申請表件、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履歷、雙方研究人員連繫或簽署之合作文件等,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上傳併同送審。
- (三)外國合作計畫之經費來源若非屬本部協議單位者,請提供該單位之背景資料或提供該單位網 址以供查閱。
- (四)本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或專題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 (五)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 、 性。

每一出國人員請說明其出國或來我國執行本計畫之研究方法,使用設施及須完成之工作項目,與 外國人或我國研究人員之合作或指導關係。



表 IM02 共 頁 第 頁

三、兵	與本計畫!	國外研究團隊之份	今作關係:		
(-)	雙方為[□ 首度合作 □	曾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其他:		
(=)	雙方團隊		長屬於 🗌 互補 🗌 加乘性		
(三)	雙方過去	去或進行中之合/	作成果?		
	□ 國際	學術期刊 已發表	篇;期刊審稿中篇		
	□ 國際	會議篇 [一种 一		
	□專利	項 🗌 技術	析移轉 項 □ 著作授權項 □其他:		
四、言	計畫主持	人執行國際合作	研究經歷:		
(-)	主持人	近5年所獲科技	部國際合作計畫數		
	□雙邊	研討會 場	6,合作國家:		
	□ 人員	交流互訪計畫	件,合作國家:		
	□雙邊	協議專案型國際	《合作計畫 件,合作國家:		
	□ 任務	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件,研習國家:		
(二)	請列出最	设近3件科技部以	外的國內單位所補助之國際合作計畫		
		經費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合作國家	
^	1	(如衛福部)			
1	2				
	3				
	扣除上	述三(三)項,請	列出主持人其他國際合作研究成果。		
y	國際	學術期刊 已發表	篇;期刊審稿中篇		
	□國際	會議篇 [一一篇		
	□專利	項 □ 技術	析移轉 項 □ 著作授權項 □其他:		
五、其	其他參與.	單位或經費來源	:		
(-)	本項合作	研究是否有向第	三單位(科技部及 IM01 表中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	原之外)提出經費	申
	請或是獲	得研究人員任職	單位之經費贊助?		
	□ 否;	□ 是,單位名	稱、、年、總經費額度		
(二)	本項合作	研究是否有未列	入計畫申請書內之其他研發單位參與?		
	〕沒有				
] 有,(1) 單位屬性: []國內法人 □國外法人 □國內公司 □國外公司,名	3稱	
	(2) 參	與方式:□提供	設備使用或測試 □共同進行研發 □提供資金 □派	遣人員參與訓練	
		□其他	: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 凡申請本部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 用。

二、 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 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 現職及經歷: 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 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 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2頁為限。
- (六)研發成果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具體績效等類別。
- 三、 請登入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 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部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 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部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部 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 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部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部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部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 五、「著作目錄」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傳電子檔(頁數以2頁為限),共同主 持人請於簽署同意確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頁數以2頁為限)。
- 六、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 1. 個人資料 (表C301、CM302及C303) 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部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 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 (公) 及著作目錄(表CM302)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 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 (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表CM302)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一、基本資	料:												簽	名:_		
身分證號碼											ł	真表日	期:	20	/	
中文姓名		'	•		英	文	姓	名	(Last	Name)	(I	First N	ame)	(Mid	dle	Name)
國 籍					性		,	別	□男			生日期				
聯絡地址					1						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 機	;)							
傳真號碼										E-ma	ail					
二、主要學歷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另	列		主	修:	學門	月系	所	Į	學位		起訖年	手月(西	元年	/月)
												自	/_	至_		/
												自	/_	至_		/
												自	/_	至_		/
a												自	/_	至_ 		_/
現職及與	專長	相關	嗣之	經歷	指具	與研	究木	泪關	之專任	職務,請來	依任」	職之時間	先後順	序由最	近者	往前追溯
服務機材	構			服利	务部!	門/	/系	所		職	稱	起說	 年月(西元年	/ <u>月</u>)	
現職:												自	/_	至_		_/
經歷:												自	/	至_		/
												自	/_	至_		_/
												自	/_	至_		_/
	填寫與	研多		向有關	之學	:術專	專長	名和					1			
1.			2.						3.				4			



五、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2頁為限):

備註:

- (一)版面設定: A4 紙, 即長 29.7 公分, 寬 21 公分。
-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 (三)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





表 CM302

Curriculum Vitae(Required for PI and PI of Subproject):

Page Limit: 10 pages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1) Name, Gender, Birth date.
- (2) Education.
- (3) Current position and relevant experience.
- (4) Fields of specialty.
- (5) Major awards and honors.
- (6) Significant project-related publications, including technical reports, patents, periodical articles, or books related to the project.





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1. 本部網址:http://www.most.gov.tw,本作業個人電腦環境需求如下:
 - (1) 作業系統使用 Windows 7 以上等級之作業系統。
 - (2) 適用於 Internet Explorer (IE) 9, 10 或 Chrome 25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 2. 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需有本部核發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方能使用線上申請系統。
- 3. 自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點選「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右上方切換成英文介面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得視研究內容選擇中文或英文介面),點選「Create」,若中文介面請點選「新增」,即可進入計畫申請入口,英文介面請點選「Academic Summit Program」,中文介面點選「學術攻頂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開始進行計畫相關表單資料填寫。本系統提供學術攻頂計畫申請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表格的資料輸入和列印,所有表格(CV、申請機構推薦書等)的空白 Word 檔案下載。
- 4. 研究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構想、關鍵問題分析、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及具體預期成效 等。研究計畫內容頁數以 40 頁為限,違者不予受理。
- 5. 計畫歸屬:「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請選自然司及其項下學門代碼;「生命科學領域」請 選生科司及其項下學門代碼;「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請選工程司及其項下學門代碼;「社 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請選人文司及其項下學門代碼。
-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須將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彙整成一冊,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
- 7. 申請機構經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即可透過「學術攻頂計畫線上彙整作業」將線上製作之相關資料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傳送至本部,並造冊備函至本部後,方完成申請作業。逾期或文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8.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
- 9. 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請申請人於申請機構規定之期限前提早上線使用。

